

证券代码：832041

证券简称：中兴通科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兴通科”）拟以 0.00 元价格向北京中兴通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诚”）收购其持有天津长瑞通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长瑞通诚”）60.00%的股权。天津长瑞通诚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中兴通诚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天津长瑞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40 万元，注册资本均尚未实缴。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长瑞通诚将成为中兴通科控股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到 30%以上。

本次资产收购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因天津长瑞通诚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且尚未开展经营，其资产总额及净资产净额均为 0 元。根据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35,528,825.18 元，期末净资产为人民币 299,060,962.92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0%，占公司净资产的 0%。

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资产收购已经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朱元涛、余启海、刘世娣、刘世芳、强晓明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属于股东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中兴通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5 号楼中兴通大厦 A 座四层 407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5 号楼中兴通大厦 A 座四层 40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元涛

实际控制人：朱元涛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销售通

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关联关系：中兴通诚为公司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人控制），本次交易标的天津长瑞通诚的股东，持有其 60.00%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天津长瑞通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天津市河西区马场街德才里 21-207-208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天津长瑞通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街德才里 21-207-208，法定代表人赵磊，由中兴通诚持股 60%，天津长瑞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且尚未开展业务，资产、负债及净资产均为 0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天津长瑞通诚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中兴通诚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天津长瑞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40 万元，注册资本均尚未实缴。本次交易价格经三方协商协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

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以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兴通科”）拟以 0.00 元价格向北京中兴通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诚”）收购其持有天津长瑞通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长瑞通诚”）60.0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天津长瑞通诚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中兴通诚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天津长瑞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40 万元，注册资本均尚未实缴。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长瑞通诚将成为中兴通科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资产收购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量决定，贴合公司发展格局，对公司长远发展有正面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6 日